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政办〔2019〕40号

关于我校202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9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校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安排

（一）元旦：2020年1月1日放假，共1天。

（二）春节：纳入学校寒假，不另安排。

（三）壮族三月三：按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相关放假通知规定放假。

（三）清明节：4月4日至6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

（四）劳动节：5月1日至5日放假调休，共5天。4月26日（星期日）、5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班，分别补5月4日（星期一）、5月5日（星期二）的课。

（五）端午节：6月25日至27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6月28日（星期日）上班，补6月26日（星期五）的课

(七) 国庆节、中秋节：10月1日至8日放假调休，共8天。9月27日（星期日）、10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班，补10月7日（星期三）、10月8日（星期四）的课。

二、放假工作安排和要求

(一) 放假前，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须进行卫生大扫除，以干净、整洁、文明、有序的校园环境迎接节假日的到来。

(二) 各系二级学院、各单位要进行彻底的安全大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，并向有关领导汇报。

(三) 学生事务部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，重点进行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、交通安全和餐饮卫生等方面的专题教育，重点普及防火、防毒、防艾、防溺水、防诈骗等安全知识，进一步强化学生安全意识，提高学生自我防范能力。

(四) 后勤保卫处要确保节日期间水电和伙食的正常供应。

(五) 学校各类值班人员和保安人员要做好值班巡逻和管理工作，加强校园公共场所的安全防范，加强对学校重点场所的值班巡逻，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，特别要注意事故、火灾易发点的安全保卫工作，并切实做好防盗工作，确保学校的安全稳定，如发生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必须按规定及时、如实向值班领导汇报。

(六) 放假期间，师生员工就地休息或组织开展庆祝活动。

三、学校寒暑假和广西部分节假日的具体安排另行发文通知。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政事务部

2019年12月18日

